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310713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研商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劃設相關議題
及審議原則」會議

開會時間：113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吳署長欣修

聯絡人及電話：鄭鴻文 幫工程司02-8771-2955
cheng1124@nlma.gov.tw

出席者：吳委員彩珠、李委員君如、王委員翠雲、廖委員桂賢、郭委員翡翠、蔡委員
育新、黃委員書偉、陳委員璋玲、陳委員育貞、盧委員沛文、陳委員玉雯、
古委員宜靈、董委員建宏、徐委員逸祥、詹委員順貴、戴委員秀雄、官委員
大偉

列席者：原住民族委員會、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建築管理組、國土計畫組（蘇組長崇
哲、廖副組長文弘、朱簡任視察偉廷、蔡簡任正工程司玉滿、蔡科長倫蒼）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請攜帶準時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本署來賓車位有限，請儘量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相關議題及審議原則

- 一、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以下簡稱原民農 4）之審議原則，前經提本部 113 年 3 月 5 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8 次會議報告，是次會議決定請本署先就外界關切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評估以座談會或研商會議等適當方式，先徵詢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意見以凝聚審議原則共識後，再提大會報告。
- 二、考量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是次會議表示，針對原民農 4 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土地重疊之劃設方式仍有待釐清，且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亦針對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之土地是否得一併劃出原民農 4 持不同意見，故就前開重疊劃設疑義部分，本署研擬通案處理方式，提本次會議討論。（詳子議題一）
- 三、為提高審議效率，並使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就原民農 4 劃設成果有一致及客觀審議標準，業務單位就辦理原民農 4 之檢核作業，歸納相關樣態並研擬通案處理方式後，提本次會議討論。（詳子議題二）
- 四、又為解決原住民族土地建地不足問題，直轄市、縣（市）政府除得於第 3 階段（按：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劃設原民農 4 外，本部刻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研訂「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就未來原住民族土地輔導合法化措施研擬相關處理原則，併提本次會議討論。（詳子議題三）

子議題一：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土地重疊劃設之建議處理方式

一、背景說明

- （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明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屬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以下簡稱原民農 4）。另就前開劃設條件所稱「聚落」之認定方式，業經本署分別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112 年 6 月 27 日及 112 年 8 月 28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2 次、37 及 39 次研商會議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在案。
- （二）有關原民農 4 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以下簡稱國保 1）劃設範圍重疊部分，雖業於前開第 39 次會議敘明原民農 4 劃設範圍應以避免使用國保 1 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為原則，且如有不可避免而納入之考量因素，應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處理，惟該次會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表示前開原則並非指應劃設國保 1，且建議倘目的事業法令未涉禁限建相關規定者，得保留直轄市、縣（市）政府政府因地制宜劃出國保 1 之彈性，爰是次會議結論係請本署彙整各與會機關意見，提至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
- （三）為使後續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就原民農 4 與國保 1 範圍重疊部分有一致性審議原則，本署研擬建議處理方式，提本次會議討論。

二、現況分析

經本署以 106 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圖層為基準，將位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範圍內屬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建物予以分棟後，併同套疊「非都市土地

使用地編定圖」，據以分析前開建物重疊國保 1 各項劃設參考指標範圍且非屬既有可建築用地之情形，說明如下：

- (一) 核定部落範圍內屬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建物，且非位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及丁種建築用地者，總計 156,522 棟，其建物投影面積約 2,437.30 公頃。
- (二) 進一步分析前開 156,522 棟建物與國保 1 劃設參考指標範圍重疊者，計有 6,475 棟（約佔 4.14%），且建物投影面積約 85.42 公頃（約佔 3.50%）；其中，又以位於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為大宗，分別有 2,399 棟（面積：31.57 公頃）及 1,986 棟（面積：24.74 公頃）。

表1 核定部落範圍內屬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建物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範圍重疊分析表

涉及國保 1 劃設參考指標	涉及建物棟數		涉及建物投影面積	
	棟數(棟)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全國保 1 劃設參考指標	6,475	4.14%	85.42	3.50%
各國保 1 劃設參考指標細項				
其他公有森林區	2,399	1.53%	31.57	1.30%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1,986	1.27%	24.74	1.01%
保安林	1,038	0.66%	10.77	0.44%
國有林事業區（國土保安區、自然保護區）	746	0.48%	11.09	0.45%
中央管河川區域	628	0.40%	7.67	0.31%
國家級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162	0.10%	3.30	0.14%
水庫蓄水範圍	97	0.06%	1.35	0.06%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56	0.04%	1.06	0.04%
自然保留區	20	0.01%	0.15	0.01%
自然保護區	10	0.01%	0.10	0.00%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地區	15	0.01%	0.07	0.00%
野生動物保護區	2	0.00%	0.00	0.00%
國際級濕地	-	0.00%	-	0.00%

備註：因各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具相互重疊特性，致使部分建物可能同時涉及 2 種以上劃設參考指標範圍，故就「各國保 1 劃設參考指標細項」部分所分析成果僅供參考。

三、建議處理方式

- (一)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明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順序，係基於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針對涉及依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實施管制之地區、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或鄉村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得優先劃設外，其餘土地應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等原則，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規定，依序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
- (二) 因原民農 4 非屬前述得優先劃設之樣態，故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時，仍應按前開劃設順序規定，將屬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為原民農 4 後，倘有涉及國保 1 劃設參考指標範圍者，仍應以劃設為國保 1 為原則，以符國土計畫規劃意旨。
- (三) 另位於核定部落範圍內之零星建物，並非因本次未劃設為原民農 4 而致使族人居住權利損失，且國土功能分區並非恆久不變，理由說明如下：
 1. 明確保障族人居住權利，非僅劃設原民農 4 始得保障
 - (1) 屬現況位於可建築用地之既有建物，依本部以 113 年 4 月 26 日台內國字第 1130803524 號公告預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6 條及 13 條規定，無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均得循免經申請同意繼續從事住宅使用，且亦維持原區域計畫法賦予之強度規定。
 - (2) 屬現況位於非可建築用地之既有建物，依本部刻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訂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12 年 7 月版）第 3 條及第 4 條規

定，業已將住宅輔導合法及一生一次申請作住宅使用相關機制納入規範。(詳本次會議子議題三)

2. 國土功能分區圖得適時辦理檢討變更作業

- (1)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 5 年通盤檢討 1 次，故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得視族人實際發展需要及特殊情形，納入各該市（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處理，並俟計畫公告實施後，據以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
- (2)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因國保 1 劃設範圍之調整係屬加強國土保育，後續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亦得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檢討變更作業，亦即得適時調整國保 1 劃設範圍，以達國土保育目的。

(四) 綜上，考量原住民族既有土地居住使用問題，業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予以保障，爰就原民農 4 劃設部分，現階段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回歸評估個別土地之客觀條件及環境敏感特性，按全國國土計畫明定之通案劃設條件及順序，就屬與國保 1 劃設參考指標範圍重疊者，應優先劃設為國保 1。

四、就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土地重疊劃設之建議處理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議：

子議題二：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審議原則及檢核方式

一、通案規定

直轄市、縣（市）政府現階段係依全國國土計畫明定之通案劃設條件，將屬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以下簡稱原民農 4）。又前開「聚落」定義，前經本部提 109 年 2 月 26 日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專案會議討論確認，並經本署分別提 111 年 10 月 26 日、112 年 6 月 27 日及 112 年 8 月 28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2 次、37 及 39 次研商會議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簡述如下：

（一）方案 1：以原住民族核定部落範圍內之「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

1. 最近 5 年每年戶數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
2. 戶數未達 15 戶且人口數未達 50 人，但實際具有「聚落結構」之微型聚落。前述「聚落結構」係指建物聚集範圍（至少應達 3 棟）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者。
3. 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為原則。
4. 劃設範圍內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5. 面積總計應達 0.5 公頃以上，微型聚落得不受該面積規模之限制。

（二）方案 2：原住民族核定部落範圍內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高者，得按部落範圍劃設

以 106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為基礎，各部落範

圍內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且非屬農業利用土地、森林利用土地，合計面積超過 50%者，得就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 (三) 方案 3：以原住民族核定部落範圍內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如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提出部落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指明居住、產業、基本公共設施區位，並規劃部落內外道路系統、消防通道等，於符合各該計畫者，未來允許得依據前開規定申請作為住宅等相關使用，以滿足族人居住需求。

二、審議原則

- (一) 應符合本署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2 次、37 及 39 次研商會議結論之處理方式為原則。
- (二) 應符合本署（改制前為營建署）分別於 112 年 8 月 14 日、9 月 6 日、9 月 23 日及 10 月 17 日函（如附件）重申之通案處理方式為原則。
- (三) 綜上，經彙整前開結論及處理方式，並研擬後續業務單位檢核流程如表 2。

表2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採方案一）業務單位檢核流程表

業務單位檢核流程	建議處理方式
1.是否屬都市計畫地區或國家公園計畫範圍？	☐ 是，應劃設為城 1、農 5、國 4 或國 3，請縣市政府修正。 ☐ 否，接續步驟 2。
2.是否屬於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	函請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協助檢視： ☐ 是，得劃設為農 4 或城 3。 ☐ 否，接續步驟 3。
3.是否屬核定部落範圍？	函請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協助檢視： ☐ 是，接續步驟 4。

業務單位檢核流程		建議處理方式
		☐ 否，應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請縣市政府修正。
一般聚落	4.是否達 15 棟既有建物（15 戶以上或 50 人以上）且面積大於 0.5 公頃？	☐ 是，接續步驟 5。 ☐ 否，應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請縣市政府修正。
微型聚落	4.是否達 3 棟既有建物？	☐ 是，接續步驟 5。 ☐ 否，應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請縣市政府修正。
5.是否涉及國 1 土地？		☐ 是，應劃設為國 1，請縣市政府修正。 ☐ 否，接續步驟 6。
6.是否涉及農 1 土地？		函請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 是，應劃設為農 1，請縣市政府修正。 ☐ 否，接續步驟 7。
7.是否涉及災害類環敏地（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		☐ 是，應於繪製說明書中補充說明納入之具體規劃考量、配套措施及特殊個案劃設成果，並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始得劃設為農 4（原）。 ☐ 否，得劃設為農 4（原）。

三、審議樣態及處理方式

（一）屬依通案處理方式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者

如經業務單位檢視係符合通案處理方式，後續業務單位仍將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並建議委員會予以同意。

（二）非屬依通案處理方式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者

如經業務單位檢視未符通案處理方式，後續業務單位將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並請直轄市、縣（市）逐案補充具體考量及劃設理由。

四、配套措施

依行政院 114 年 4 月 1 日召開「研商國土計畫法實施問題」會議結論略以：「請各地方政府照原定期程於 113 年 6 月底前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提報內政部審議。」是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審議

會時，倘因府內原住民族主管機關遲未將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成果提會審議，致使延滯法定審議進度，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敘明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成果或以方案三（按：依核定部落範圍）劃設成果提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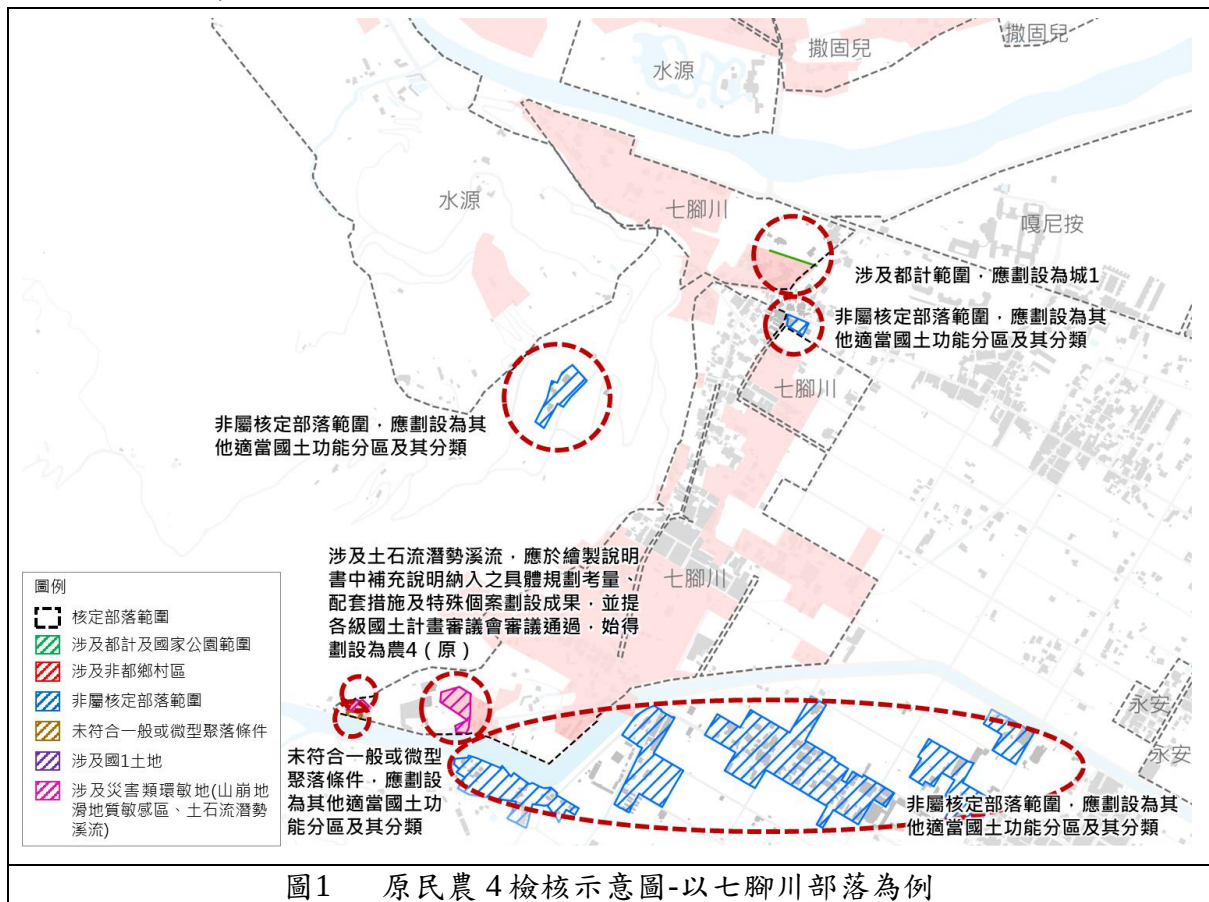
五、案例說明

（一）本次會議係以花蓮縣政府 113 年 2 月 26 日函報本部審議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為例，說明後續本署針對新竹縣等 11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涉及原民農 4 劃設成果之檢核方式。

（二）查花蓮縣原民農 4 劃設面積約 2,421.83 公頃，依前開審議原則及檢核流程，屬未符原民農 4 通案劃設方式（詳下列第 1 至 5 點）者，面積計 176.04 公頃，應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其餘符合通案劃設方式者，面積計 2,245.80 公頃，得維持劃設為原民農 4，說明如下（示意圖如圖 1）：

1. 屬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範圍者，面積計 0.08 公頃，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或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
2. 屬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者，面積計 2.99 公頃，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
3. 非屬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範圍者，面積計 145.25 公頃，應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4. 屬未符合通案性一般聚落或微型聚落劃設條件者，面積計 27.72 公頃，應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5. 屬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土地者，經檢視本次無涉及此樣態。

6. 屬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者，後續將函請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7. 屬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者，面積計 115.40 公頃，應於繪製說明書中補充說明納入之具體規劃考量及配套措施等，並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確認，始得劃設為原民農 4。



六、就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審議原則及檢核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議：

子議題三：原住民族土地輔導合法化等相關配套措施

-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6 條規定，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土地，應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又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亦明定國土規劃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慣習及土地利用方式，滿足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社會、經濟之需求，建立和諧的土地使用管制與原住民族傳統慣習為目標。
- 二、為解決原住民族土地建地不足問題，同時滿足部落長久永續發展所需之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國土計畫架構下有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擬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多元工具，並採分階段方式逐步解決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問題，說明如下：

（一）短期作法

1. 屬存有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建物之原住民族土地，且位於非可建築用地者

就存有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建物之原住民族土地，國土計畫均保障其居住權利，無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未來均可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12 年 7 月版）第 3 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個別申請作住宅使用。

2. 屬存有 105 年 5 月 1 日後既有建物之原住民族土地，且位於非可建築用地者

- (1) 延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5 條規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12 年 7 月版）第 4 條訂有「一生一次」規定，就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之原住民族土地，原住民為居住需要得以自

有土地擬具住宅興建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並以一次為限。

(2)另為保障族人「一生一次」申請作住宅使用，並與105年5月1日前既有建物所在土地合法化機制併行，本部將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研議修正前開「一生一次」規定，以併同適用於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

3.另除輔導既有住宅土地合法外，就其餘屬部落生活及產業發展型態之使用項目，原住民族委員會刻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研議，並召開相關座談會廣納意見，後續將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確認後，將納入「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明定相關規範。

（二）長期作法

針對部落未來新增居住、經濟生產、公共設施等用地需求，或部落因傳統慣習而有特殊土地利用型態，致前開全國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仍無法符合其土地使用需求者，亦得於經部落討論凝聚共識，透過實質規劃核實評估需求，指認適宜發展之空間區位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評估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4項授權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務實回應部落發展需要，並透過計畫引導部落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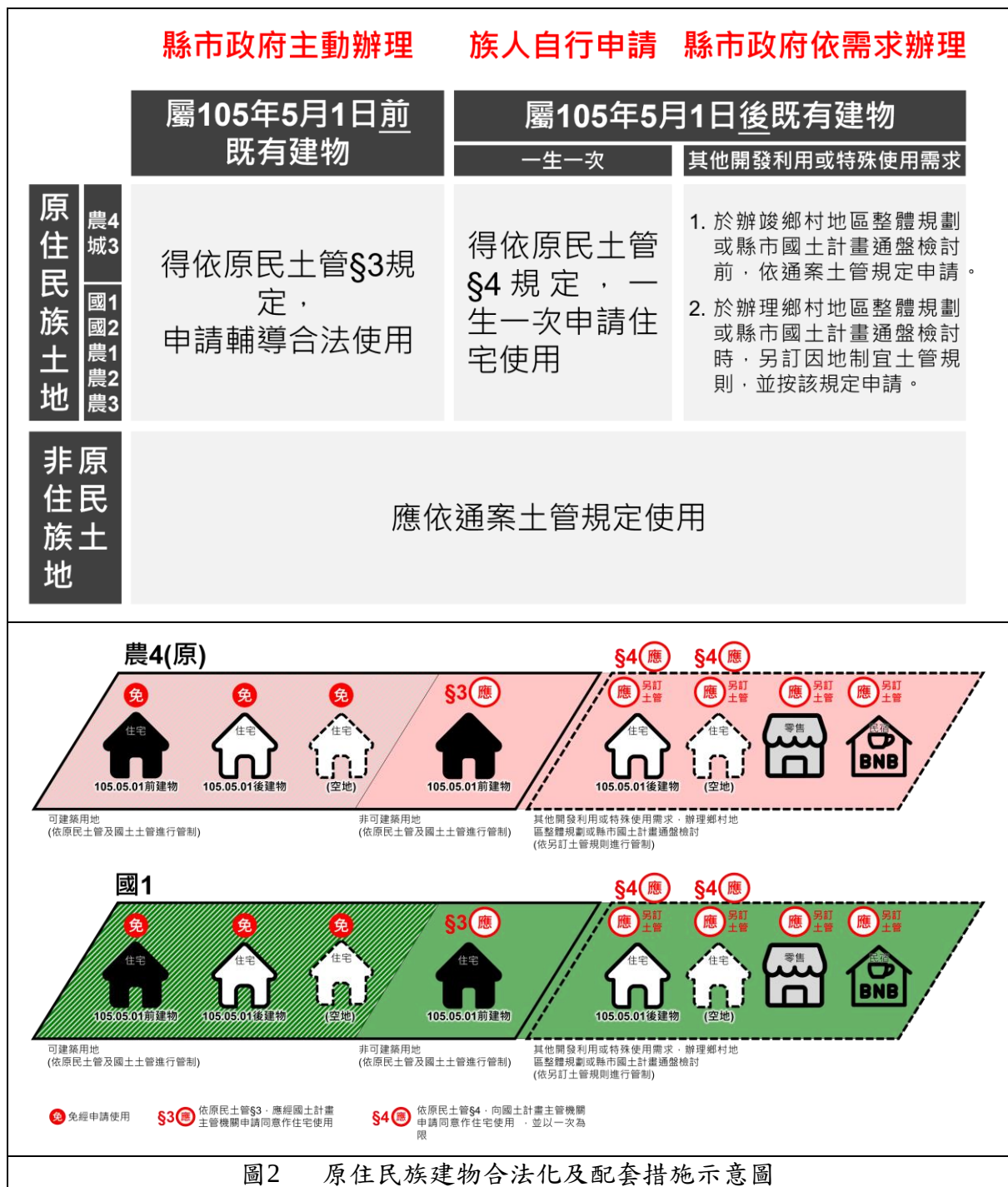


圖2 原住民族建物合法化及配套措施示意圖

三、依前述國土計畫相關輔導機制已可解決原住民族土地合法化問題，且現階段無論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與否，後續均將面臨建物如何合法化議題，經檢視現行相關規定業訂有原住民族地區建築管理規定之簡化措施，說明如下：

（一）查建築法第 99 條之 1 規定：「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建築物之管理得予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

部之規定；其建築管理辦法，得由縣政府擬訂，報請內政部核定之。」是以，原住民族地區建築物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係位處偏遠地區者，該市（縣）政府得因應當地環境條件與實務需求，依前開規定訂定所需建築管理簡化規定，不受建築法一部或全部規定之限制。

（二）次查目前已有苗栗縣、臺中市、新竹縣、臺東縣、宜蘭縣及南投縣等 6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其所轄範圍內之原鄉部落建築管理訂有簡化規定，且本署前以 112 年 7 月 2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120810139 號函請尚未訂定簡化規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倘有排除建築法規（如排除建築線、通路、採光、停車等）及簡化管理需求，得參考前開已訂有簡化規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另訂簡化原鄉地區建築管理之相關規定。

（三）又基於現行直轄市、縣（市）政府已依地方環境需求，訂有轄內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規則），其中明定之建築管理項目不盡相同，且考量各原住民族地區建築管理所面臨課題仍有相異之處，故建議有關原住民族地區建築物管理規定，仍應回歸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建築法第 99 條之 1 規定，另訂因地制宜簡化規定。

四、就原住民族土地輔導合法化等相關配套措施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議：